

关于认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稳盈聚利存款 30 号资产管理产品”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稳盈聚利存款 30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稳盈聚利存款 30 号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资本金账户申请认购泰康资产发行的稳盈聚利存款 30 号产品，申请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稳盈聚利存款 30 号产品是泰康资产发行的一款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该产品完全投资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和通知存款等。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泰康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泰康资产受托资产管理规模超过一万亿元，是国内资本市场上规模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业务范围涵盖固定收益投资、权益投资、境外投资、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公司在认购稳盈聚利存款 30 号产品的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稳盈聚利存款产品是泰康资产对外发行的一款存款型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并根据产品期限、存款银行信用等级、市场利率水平确定预期收益率，产品相关要素在发行公告中对投资者披露，由投资者根据自身需求决定是否投资。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本期稳盈聚利存款 30 号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66%。

(二) 交易结算方式

稳盈聚利存款 30 号产品的结算方式为到期还本付息。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次认购稳盈聚利存款产品在满足该期投资产品募集条件时成立，该产品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6 日，运作期限从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如果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

工作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泰康资产依据自身成熟完善的决策机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委托协议及公司制定的投资指引、泰康资产投资交易审批权限要求等严格进行投资决策。本次投资决策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经相关部门会签，呈首席投资官审批通过。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次投资由泰康资产投资部门以投资操作决议表的形式发起，经集团资本金账户投资经理、资产负债配置中心、合规法律部会签后，按照泰康资产投资交易权限分配表规定，呈固定收益投资中心部门负责人和首席投资官审批后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